

#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字 1263

矿山名称	贵州长顺巨能矿业有限公司水城县猴场乡小田坝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储量备案文件编号	黔自然资储资函（2020）156号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名称	贵州省水城县猴场乡小田坝煤矿（扩界）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省煤矿地质工程咨询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矿种	焦煤	备案的资源储量 1231 万吨
价款	计算方式	6元/吨×934.1万吨=5604.6万元+183.58万元=5788.18万元	
	计算结果（大写）	伍仟柒佰捌拾捌万壹仟捌佰元整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 注：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矿业权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炭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工作领带小组办公室《关于对贵州长顺巨能矿业有限公司（第四批）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转型升级办〔2019〕65号），该矿山由水城县猴场乡小田坝煤矿与水城县蟠龙乡店子煤矿及贵定县沙坡煤矿兼并重组而成。兼并重组后矿区范围即为原水城县猴场乡小田坝煤矿范围，水城县店子煤矿及贵定县沙坡煤矿属关闭置换指标，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

兼并重组前水城县小田坝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3年办理采矿权新立时评估处置的，协议出让款53.94万元，未达0.8元/吨（办文编号001-08-20032414），本次应按0.8元/吨补齐矿业权价款。根据黔国土资储审字〔2002〕146号，截至2002年12月31日，原水城县小田坝煤矿矿权范围内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296.9万吨，亦为保有资源储量。矿山矿业权价款237.52万元（ $0.8\text{元/吨} \times 296.9\text{万吨} = 237.52\text{万元}$ ），扣除原评估的价款53.94万元，本次应补183.58万元（ $237.52\text{万元} - 53.94\text{万元} = 183.58\text{万元}$ ）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水城县小田坝煤矿申请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省水城县猴场乡小田坝煤矿（扩界）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资储备字〔2013〕187号），截止2012年8月31日，水城县小田坝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1231万吨，保有资源储量1213万吨；先期开采地段总资源储量692万吨，保有资源储量974万吨。煤类为焦煤、焦煤，估算煤层气资源量0.504亿立方米。已告知矿业权人，矿业权人申请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

的，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价款。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总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备案的煤炭总资源储量后为 934.1 万吨（1231 万吨-296.9 万吨=934.1 万吨）。该矿山本次计算矿业权价款为 5604.6 万元（6 元/吨×934.1 万吨=5604.6 万元）。本次计算矿业权价款与原应补齐 0.8 元/吨价款差价合计 5788.18 万元（5604.6 万元+183.58 万元=5788.18 万元）。

煤层气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暂未计算，待国家出台相关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之后再行计算。